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紀百珊  
電話：02-3343-7188  
傳真：02-3343-7199  
電子信箱：moi58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001724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020D0058331-1.pdf、10020D0058331-2.doc、10020D0058331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之勘誤表、更正後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8月1日以台內社字第1000150385號及衛署照字第1002861939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社會司(均含附件)

2011-08-30  
14:31:04

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」第三條附表勘誤表

	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附表名稱	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	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標準附表
項目 4-2、狀態	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。	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。
項目 4-3、狀態	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。	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。
項目 4-4、狀態	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。	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。